

第六講 聖靈引導的生活 (Life in the Spirit) 羅八 4-30

「靈」的希伯來文 רוח (*ruach*) 很可能與「空氣的運行」和「血液的運行」有關，因此它有許多不同的概念，包括「風」(*wind*)、「氣息」(*breath*)，因生命是血液的運行，所以這個字也有「生命」(*life*) 的涵義，同時被應用於人類的「心、靈」(*spirit*)、「靈魂」(*soul*) 或「自身」(*self*)，有時候也被用來描述人的「心情」(*mood*) 或「性情」(*temper*)。在舊約聖經中有許多例子顯示這個字與上帝和上帝的話語有關。在舊約，*ruach* 用指「靈」的時候，多半是用於「非人格」(*impersonal*) 的概念，與自然或超自然的強度 (*strength*)、能力 (*force*)、力量 (*power*) 和能量 (*energy*) 有關。這個字用於神的靈和人的靈，也用於善的靈和惡的靈。

七十士譯本和新約以 πνεῦμα (*pneuma*) 表達「靈」的概念，*pneuma* 在新約使用了 379 次，用於「上帝的靈」，也用於「人的靈」。新舊約對於「靈」的描述有許多差異，新約的靈從耶穌基督來，或透過跟隨基督的門徒而來，新約有善惡二靈，新約的靈僅作用在人身上，且永遠與人同住，新約的靈與「上帝的愛」有明顯的關聯。

保羅使用 *pneuma* 有 19 次指「人的靈」，超過 100 次指「上帝的靈」，有些經文無法判斷保羅是指「神的靈」，還是「人的靈」(林前四 21 和十四 15, 32、林後四 13、加六 1、弗一 17、腓一 27)。帖前五 23 使用的「靈、魂、體」三者指人的全體乃是希臘觀念，身體是全人物質性與可接觸的一面；魂是活著的人生命原則，人若失去了魂，便如同死的；靈是人與神最直接相遇的「地方」，是指人向神開放，且回應神的「所在」。人的靈若與神相交，他的靈就是強健的，這樣的人便被稱為「屬靈的」，他的行為由靈引導。人若與神沒有來往，他的靈萎縮，他便是「屬肉的」，由肉身支配他的行為。

保羅所傳的福音，是指上帝的靈進入信靠基督的人裡面 (林前六 19、加四 6)，使人得到引導 (加五 18)，得以自由 (林後三 17)。羅馬書八 1-30 聖靈以三方面幫助基督徒：

- 一、在倫理上，信徒要「不可漫步在肉之後，只在靈之後」(v.4)，且要「思想」靈的事 (v.5-6)，從內心思想到外在行為都隨聖靈帶領，這樣才是屬靈的人。
- 二、在信仰上，「義子的靈」對照「奴僕的靈」(v.15)，在這裡「靈」乃是一種心態，信徒原來與神的關係是作奴僕被挾制的心態，如今是被神接納為兒子的自由心態。
- 三、幫助基督徒期待終極的救贖：已經被稱為義 (成義) 的信徒還要期待終極救贖的來臨，人與所有的受造物將共同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，這是比現今活著更大的榮耀 (v.18-30)。

一個人擁有聖靈，隨從聖靈，他的思想和行為都按照靈的引導，這樣的人就是上帝的兒女，能夠享受靈裡的自由，不再被神以外的人、事、物所挾制，是最快樂的人。

第六講 聖靈引導的生活 羅馬書八章 1-30 節

v.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「不定罪」（沒有定罪，名詞）了。

v.2 因為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（生命的靈的律），在基督耶穌裡「釋放了」（過去式，一次的行動）「我」（你），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從罪和死的律）。

v.3 律法既因肉體「軟弱」（未完成式），有所不能行的，上帝就「差遣」（過去式分詞，在主要動詞行動之前）自己的兒子，成了罪「身」（的肉體）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「定了」（未完成式）罪（-案）。

v.4 使律法的義「成就」（被充滿，過去虛擬式）在我們這不「隨從肉體」（漫步在肉體後面，分詞），只「隨從聖靈」（在靈之後）的人身上。

v.5 因為「隨從肉體」（是在肉體之後，分詞）的人，「體貼」（思想，現在式）肉體的事，「隨從聖靈」（在靈之後）的人，（-體貼）（-聖）靈的事。

v.6 「體貼肉體的」（肉體的思想）（-就是）死亡，「體貼聖靈的」（靈的思想）（-就是）生命和平安。

v.7 原來「體貼肉體的」（肉體的思想）（-就是）與上帝為仇，因為不「服」（現在式）上帝的律法，也是不「能服」（能，現在式）。

v.8 而且「屬」（在）肉體的人（+是，分詞）不「能」（現在式）得上帝的「喜歡」（過去不定詞）。

v.9 如果上帝的靈「住」（現在式）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（+是，現在式）「屬」（在）肉體，乃「屬」（在）（-聖）靈了。人若沒「有」（現在式）基督的靈，就不「是」（現在式）屬基督的。

v.10 基督若在你們（-心）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（-心）靈卻因義而活。

v.11 然而叫耶穌從「死」（死人們）裡「復活」（過去分詞）者的靈若住在你們（-心裡），那叫基督耶穌從「死」（死人們）裡「復活」（過去分詞）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（-心裡）的（-聖）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「活過來」（將來式）。

v.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」（我們是負債者，不是對肉體），去「順從肉體」（在肉體之後）「活著」（不定詞）。

v.13 你們若「順從肉體」（在肉體之後）「活著」（現在虛擬）「必要」（將來式）「死」（不定詞）。若靠著（-聖）靈「治死」（現在式）身體的惡行必要「活著」（將來式）。

v.14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「引導」（現在式被動）的，都「是」（現在式）上帝的兒子。

v.15 你們所「受」（過去式）的不是奴僕的「心」（靈），仍舊害怕。所「受」（過去式）的乃是「兒子的心」（義子的靈），因此我們「呼叫」（現在式）：阿爸，父。

v.16 這（-聖）靈（指同樣這個靈）「與我們的心」（在我們的靈裡）「同證」（現在式）我們「是」（現在式）上帝的兒女。

v.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上帝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「一同受苦」（現在式），也必和他「一同得榮耀」（過去虛擬被動）。

v.18 我「想」（現在式）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「將來要顯於」（已被啟示，過去被動）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

v.19 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（+等著，現在式）上帝的眾子顯出來。

- v.20 因為受造之物「服」(被屈服)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「叫他如此的」(在盼望屈服他的)。
- v.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「敗壞的轄制」(沉淪的奴役)，得「享」(進入)上帝兒女「自由的榮耀」(榮耀的自由)。
- v.22 我們「知道」(現在式)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，「勞苦」(生產之苦)，直到如今。
- v.23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「有」(分詞)(-聖)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「歎息」(現在式)，「等候」(分詞)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- v.24 我們「得救」(過去被動)是在乎盼望。「只是所見的」(被看見的，分詞被動)盼望不「是」(現在式)盼望。誰「還」「盼望」他所「見」(現在式)的呢？(指真正的、完全的得救是一件尚未實現的盼望)
- v.25 但我們若「盼望」(現在式)那所不「見」(現在式)的，就必忍耐「等候」(現在式)。
- v.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(-聖)靈幫助，我們本不「曉得」(現在式)當怎樣禱告，只是(-聖)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「禱告」(代言、說情)。
- v.27 鑒察人心的(指上帝)「曉得」(現在式)(-聖)靈的「意思」(思想、理解)。因為(-聖)靈照著上帝(-的旨意)替聖徒「祈求」(代言、說情)。
- v.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
- v.29 因為他「預先所知道」(過去式)的人(指按他旨意被召的人)，就「預先定下」(過去式)「效法」(同塑)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- v.30 「預先所定下」(過去式)的人，又「召」(過去式)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，又「稱他們為義」(過去式)。「所稱為義」(過去式)的人，又「叫他們得榮耀」(他榮耀，過去式)。